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373號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務人 賴美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柳茂盛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柳茂盛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關於債務人柳茂盛之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賴美如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並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故聲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均需有當事人能力，否則即非合法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柳茂盛已於114年6月6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

01 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柳茂盛之強制執
02 行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
03 債務人賴美如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竹南分行之存款債權及
04 查詢勞保、人壽保險、郵存等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
05 人所在地在苗栗縣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美
06 如之強制執行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
07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
08 示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